

附件 2:

关于成立高仁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、各办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》，落实自治区、市、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，切实将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落到实处，改善人居环境，补齐生态短板，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高仁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王苓苓 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副组长：宁建军 人大主席

张 丽 纪委书记

李 鑫 副乡长

丁建鹏 副乡长、武装部长

刘 涛 组织委员

常艳霞 副乡长

袁宏剑 挂职副乡长

成 员：马欧文 书记助理

郭继双 乡长助理、综合办公室主任

孔姣姣 民生服务中心主任

刘 洋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

冯莉娥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段金强 综治中心主任
贾 琳 党建办主任
杨重阳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柯金花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
伍雪琴 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
马自国 司法所所长
赵鹏飞 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
哈金明 八顷村党支部书记
贺新民 高仁村党支部书记、村长
赵志强 东沙村党支部书记、村长
张学山 六顷地村党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推进全乡人居环境整治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审定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规定；督促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，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丁建鹏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各办（中心）主任组成，乡人居环境整治专干张莉萍、白鹏。办公室具体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；指导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解决各村在环境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，组织日常督查考核，并给予通报。收集整理人居环境整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。